

# 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九年六月間，依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第三項(現行條文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)規定，發布「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，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」，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前段規定：「國民補習教育，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。」，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，呈現「校中校」模式。為期校內事權一致，強化管理效能，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，採內部單位「進修部」之方式實施，爰修正本辦法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內部單位方式實施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# 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## 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<u>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</u>訂定之。</p> <p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。</p> <p>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因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二條，其中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；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、「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。</p>
<p>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<u>及其進修部</u>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。</p> <p>二、代收代辦費。</p> <p>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。</p> <p>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午餐費：學校辦理午餐，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，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。</p> <p>二、交通車費：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，得向乘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學生寄宿費：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。</p> <p>四、課業輔導：按學期收費。</p> <p>五、畢業紀念冊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 <p>六、校外教學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 <p>七、畢業旅行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	<p>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雜費。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。</p> <p>二、代收代辦費。</p> <p>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。</p> <p>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午餐費：學校辦理午餐，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，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。</p> <p>二、交通車費：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，得向乘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學生寄宿費：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。</p> <p>四、課業輔導：按學期收費。</p> <p>五、畢業紀念冊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 <p>六、校外教學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 <p>七、畢業旅行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</p> <p>八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應依</p>	<p>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。」，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前段規定：「國民補習教育，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。」，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，呈現「校中校」模式。為期校內事權一致，強化管理效能，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，採內部單位「進修部」之方式實施，爰修正本辦法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內部單位方式實施。</p>

八、教科書書籍費：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。

九、簿本費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
十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按學期收費。

十一、學生家長會費：按學期收費，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。

十二、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。

九、簿本費：依實際費用收費。

十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按學期收費。

十一、學生家長會費：按學期收費，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。

十二、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，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，並報本府備查。